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0349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陳佩榆
電話：02-22369188#3280
電子信箱：000579@mail.moex.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選專四字第1060000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811B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8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案，業經106年2月16日考試院第12屆第124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同年月20日修正發布。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國防醫學院醫學系、輔仁大學醫學系、馬偕醫學院醫學系、長庚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國立成功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系、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成功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長庚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慈濟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國立陽明大學藥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國防醫學院藥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藥學系、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台灣醫學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生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

副本：秘書室(含附件)、考選規劃司(含附件)、高普考試司(含附件)、特種考試司(含附件)、專技考試司(含附件)、總務司(含附件)、題庫管理處(含附件)、資訊管理處(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政風室(含附件)、會計室(含附件)、統計室(含附件)、參研室(含附件)

2017-03-02
08:56:47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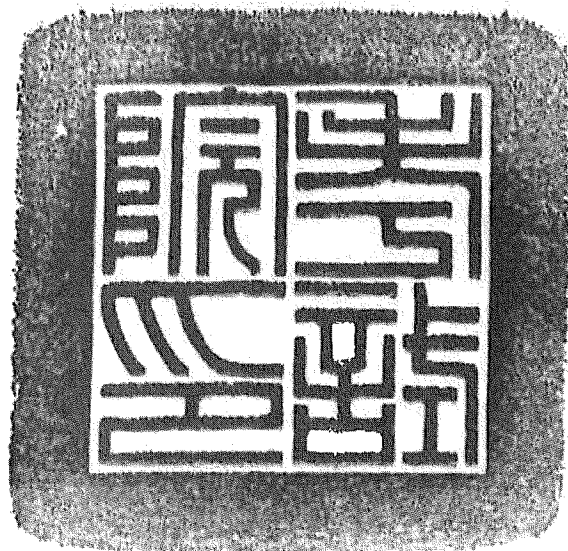


1060000811

裝
訂
線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600005621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院長 伍錦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0 日
考臺組查一字第 106000056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五條 應考人有醫師法第五條、藥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各該類科考試。

應考人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情事者，不得應本考試。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類科所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本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第一階段考試。

具有附表一藥師類科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原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七條移列至第十五條)

第六條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科	應考資格
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三、八十四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私立獨立學院七年制中醫學系畢業，經修習醫學必要課程及實習期滿成績及格，得有證明文件，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並領有中醫師證書者。</p> <p>四、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領有中醫師證書者。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考評，應包括通過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教學醫院所辦理之臨床技能測驗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明。</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及所稱臨床技能測驗之辦理方式，均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人體結構學（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生物化學、生理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病理學、藥理學、公共衛生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1。</p>
牙醫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試或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所稱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係指修畢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生物化學（含實驗）、生理學（含實驗）、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牙科公共衛生學、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藥理學（含實驗）、牙體形態學（含實驗）、（大體）解剖學（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咬合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2。</p>

<p>中醫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者，於本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應繳驗經教學醫院評鑑通過並辦理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始得應本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科畢業，並修習中醫基礎理論（包括內經、難經、中國醫學導論、中國醫學史）七學分、中醫診斷學四學分、中醫藥物學六學分、中醫方劑學四學分、中醫內科學（包括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學）十三學分、針灸學五學分，且任修習中醫眼科學、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其中二科各三學分，合計在四十五學分以上，得有證明文件，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三、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且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在學學生，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第二款規定，包括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並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一年內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p> <p>二、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修習中醫必要課程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於醫師法修正生效後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三、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醫師法修正生效前，已入學之醫學系學生，經修習中醫必要課程部分學分，且於畢業時完成全部學分，得有證明文件，並經醫師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所稱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係指修畢下列各款學科之一，其證明書格式如表3：</p> <p>一、中醫基礎理論、內經、難經、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六學科。</p> <p>二、中醫生理學、中醫環境醫學、中醫病理學、中醫養生學、中醫醫學史、中醫藥物學、中醫方劑學等七學科。</p>
<p>藥師</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藥師法修正施行前，於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在學學生，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成績及格，領有學校證明文件者。</p> <p>前項所稱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由考選部另定之。</p> <p>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修畢藥師第一階段考試應考學科，係指修畢藥理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藥學（含中藥學）、藥劑學、生物藥劑學等學科，其證明書格式如表4。</p>

表1-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人體結構學 (解剖學、組織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						
2	生物化學						
3	生理學						
4	微生物免疫學						
5	寄生蟲學						
6	病理學						
7	藥理學						
8	公共衛生學						
茲證明上列所載基礎學科科目均已修畢且成績皆及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2 -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校名)		修畢牙醫學系基礎學科成績及格證明書					
年級別：		年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編號	修 畢 基 礎 學 科 名 稱						
1	組織學(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示範解剖學						
2	生物化學(含實驗)						
3	生理學(含實驗)						
4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含實驗)						
5	神經解剖(神經生物)學(含實驗)或神經科學						
6	牙科材料(牙科器材)學						
7	牙科公共衛生學						
8	口腔胚胎及組織學(含實驗)						
9	病理學(包括口腔病理學)(含實驗)						
10	藥理學(含實驗)						
11	牙體形態學(含實驗)						
12	(大體)解剖學 (包括口腔解剖)(含實驗)或人體結構學及實地解剖學						
13	咬合學						
茲 證 明 上 列 所 載 基 礎 學 科 科 目 均 已 修 畢 且 成 績 皆 及 格							
(學校蓋關防處)				校 長：		(簽章)	
				系主任：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八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應試科目表」(醫師、藥師類科部分)

類科	應 試 科 目
醫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二、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一、醫學(一)(包括生物化學、解剖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組織學、生理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二、醫學(二)(包括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藥理學、病理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知識及其臨床之應用)</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二、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三、醫學(五)(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四、醫學(六)(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藥師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p> <p>三、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第一階段考試應試科目修正如下：</p> <p>第一階段考試</p> <p>一、藥理學與藥物化學</p> <p>二、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含中藥學)</p> <p>三、藥劑學與生物藥劑學</p> <p>第二階段考試</p> <p>一、調劑學與臨床藥學</p> <p>二、藥物治療學</p> <p>三、藥事行政與法規</p>